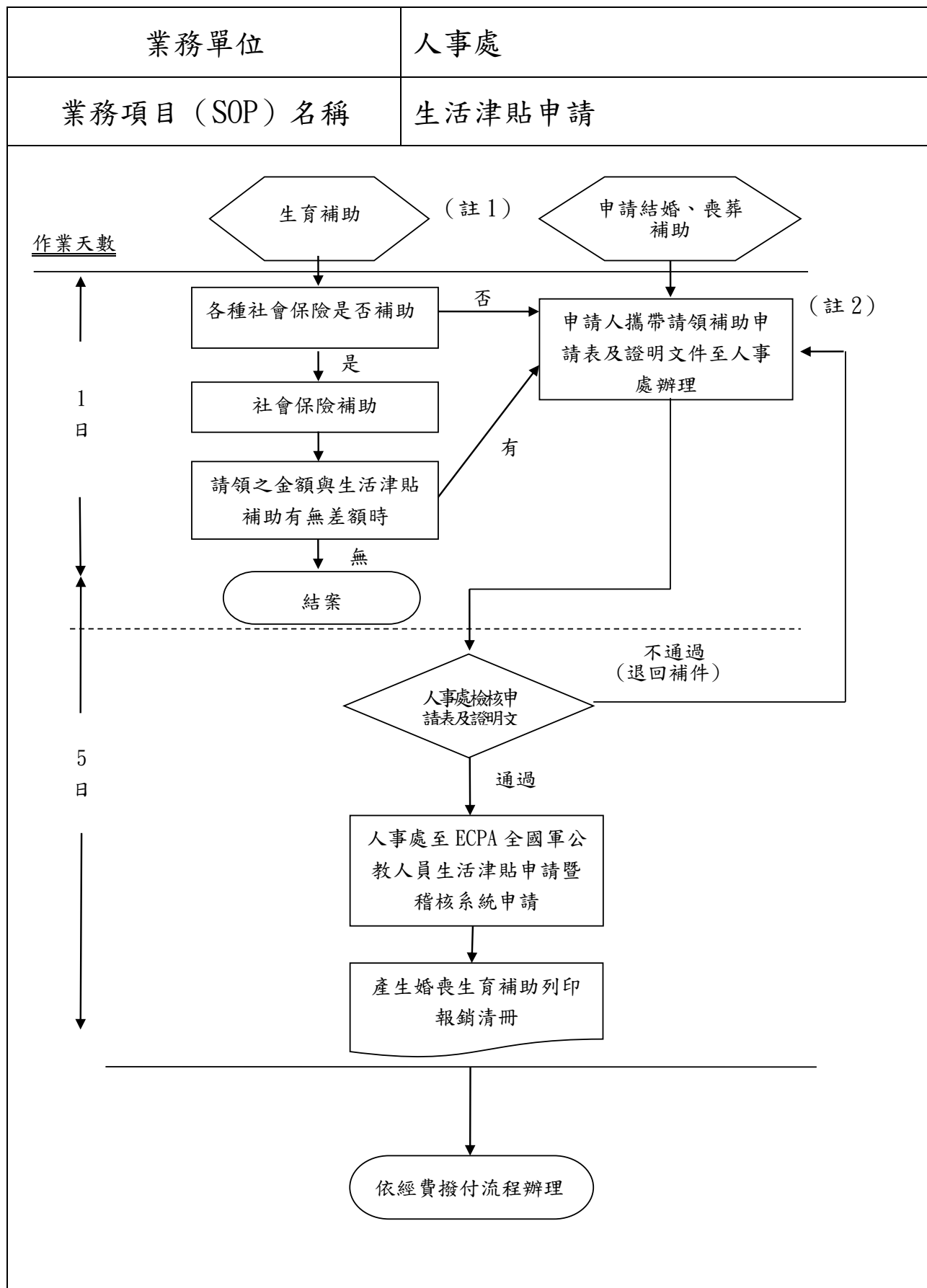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生活津貼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

1. 申請結婚補助注意事項：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；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不得申請。
2. 申請生育補助注意事項：
 - (1)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 - (2)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。
 - (3)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 - (4) 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
 - (5) 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3. 申請喪葬補助注意事項：
 - (1) 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
 - (2)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 - (3) 子女以未滿二十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在校肄業而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。
 - (4) 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(附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證明)。

註 2：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填報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1. 申請結婚補助：結婚登記戶籍謄本。
2. 申請生育補助：出生登記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、切結書。
3. 申請喪葬補助：死亡登記及申請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切結書。